



## 業界意外事故

關於2019年8月12日，懷疑有工友於工地連同駕駛中的推土機墮海遇溺的意外，建造業議會就此向各持份者發放以下安全訊息。煩請閣下在合適情況下，將以下安全訊息轉發給貴會會員/機構相關人員及其他業界持份者，謝謝。

相關連結：<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8/12/P2019081200616.htm>

來源：政府新聞處

## 改善建議

### ▶ 作為承建商/分判商/僱主：

1. 就水上或岸邊工作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及制訂相應的安全工作系統；
2. 向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3. 加強使用機械/流動裝置、救生衣/助浮物的安全措施；
4. 制訂和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人從高處墮下；
5. 制訂有效的拯救及緊急應變安排；

### ▶ 作為操作員：

1. 接受適當訓練及持有相關牌照 / 證書；
2. 遵守安全計劃對其工序及裝備的要求；
3. 如在操作期間發現問題及操作困難，應暫時停止操作及諮詢現場管工；

### ▶ 作為前線管工：

1. 根據安全計劃妥善地實施安全施工方案；
2. 充分監察及督導安全施工方案的程序以及個人防護裝備的要求，如救生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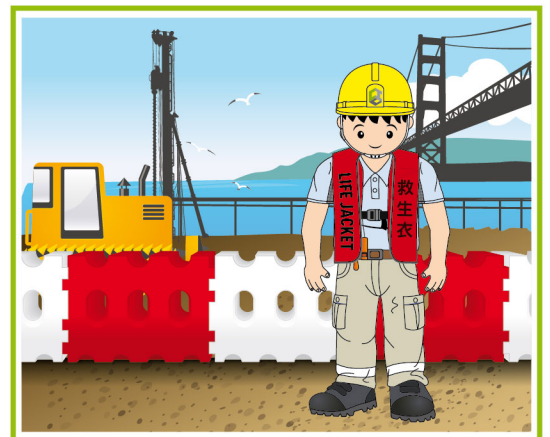
### ▶ 作為安全從業員：

1. 進行風險評估，識別和列出所有水上/岸邊工作的潛在危險；
2. 制定和實施有效的主動性視察計劃以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並滙報不符合安全要求情況。

以上只列出安全重點，詳細內容請參閱 勞工處發出的《沿岸的陸上建築 - 防止工人墮下》及勞工處和海事處共同發出的《水上/岸邊建築工程安全指引》。



僱主、承建商及工程負責人應充分考慮工作情況，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和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包括預防墮入水中的措施。



僱主、承建商及工程負責人應向工人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及確保適當使用。如有墮入水中的風險，工人應穿著合適的救生衣。

## 免責聲明

本訊息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此外，對採用或不採用本訊息所引致的任何後果，建造業議會（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概不負責。如有任何關於本訊息的問題，可致電2100 9000查詢。